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選用最低指定公眾持股份量替代門檻

本公告乃由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2C條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條，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均須：(1)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25%，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上市時所規定的任何較低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百分比（「初始指定門檻」）；或(2)取而代之，(a)達至少10億港元的市值；及(b)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替代門檻」）。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使不時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可為公眾在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超額配股權後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該百分比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為24.06%。因此，適用於本公司的初始指定門檻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06%。於上市規則第8.24條及其項下的附註變動（已於2025年8月4日生效）後，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低於24.06%。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採納的股份計劃的受託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僱員且不包括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若干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2%）尚未授出，於上述規則變動（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後，該等受託人持有的該等股份不被視為公眾持有的股份。

自2026年1月1日起，本公司已選用替代門檻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藉此為本集團進行任何公司交易、資本管理及員工與管理層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更大靈活性。

於2025年1月8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份值（按上市規則第13.32A(3)條計算）為4,070,378,973港元，不低於10億港元，而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持股份量百分比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0.21%。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2)條之替代門檻要求。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D條之相關披露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東

香港，2026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東女士、羅秋平先生、羅東女士、潘國樑先生及肖海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